

臺灣高等法院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院高民禮113上249字第1130004444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應送達林金臺之113年4月9日院高民禮113上249號民事庭通知1件。

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150條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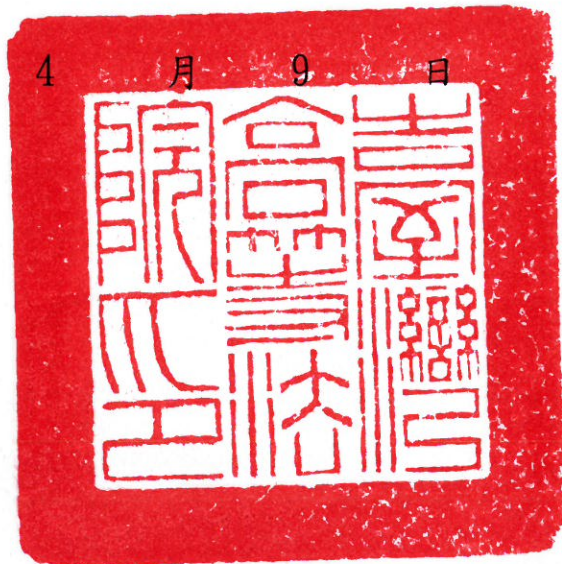
公告事項：

本院113年度上字第249號竺玉蓮與林金臺間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應送達林金臺之上開文書，現由本院書記官保管，受送達人得隨時來院領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9 日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第十八庭

書 記 官 江怡萱



11510111

11510111

